

## 第十六章

### 股本證券

#### 公佈規定

##### 本交易所的角色

- 16.0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15條，在本交易所向發行人確認再沒有進一步意見前概不得刊發任何上市文件。
- 16.02 如果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沒有完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則本交易所保留強制上市發行人發表補充詳情及／或澄清公佈的權利。
- 16.03 發行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的任何公佈，均須以中英兩種語言發表，除非另有說明，則作別論。

##### 公佈及發佈的方法

- 16.04 在無論如何不局限發行人根據適用法律或發行人本身的組織章程文件而作出公佈、通告或發佈的有關規定的原則下，以下文件須受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最低限度公佈規定：
- (1)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一切公告(包括通告)，必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7條及第16.18條規定呈交，以便在創業板網站上刊登；
  - (2)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一切上市文件、年報、賬目(包括(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半年度報告(包括(如適用)半年度摘要報告)及季度報告及所有致股東的通函，必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7條及16.18條規定呈交，以便在創業板網站上刊登；及
  - (3) 所有屬以下情況的其他文件：如屬上市發行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司通訊；或如屬新申請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就發行人上市申請而公佈的文件，必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7及16.18條規定呈交，以便在創業板網站上刊登。
- 16.04A (1) 在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04A條所載條文規限下，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上市發行人本身組織章程的情況下，只要上市發行人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上市發行人就已符合此等《創業板上市規則》中任何要求上市發行人發送、郵寄、派發、發出、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的規定；此外，發行人只要採用電子格式編備的公司通訊，就已符合此等《創業板上市規則》中任何要求上市發行人的公司通訊須採用印刷本的規定。
- (2)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04A(2A)條下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9條在上市發行人本身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所准許者外，上市發行人若要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電子形式這詞語包括向持有人發送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電子格式的公司通訊)，其必須事先收到該持有人明確和正面的書面確認，表示該持有人擬按上市發行人建議的方法和形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有關公司通訊。

(2A) (a) 若然：

- (i) 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批准上市發行人可透過在其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來向股東發送或提供有關資料；或
- (ii) 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相同效果的條文，

則符合以下條件的上市發行人證券持有人將被視為已同意上市發行人可按此方式向其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

(b) 條件為：

- (i) 上市發行人已個別向持有人發出要求，請其同意：上市發行人可透過本身網站，來向其發送或提供一般的公司通訊或某一份公司通訊；及
- (ii) 上市發行人在發出要求之日起計28日內沒有收到持有人表示反對的回覆。

(c) 若上市發行人發出的要求出現下列情況，持有人不會被視為同意上市發行人按上述方式行事：

- (i) 有關要求並無清楚說明，股東如不回覆有甚麼後果；或
- (ii) 有關要求與上市發行人上一次按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04A(2A)條規定就相同類別的公司通訊向該股東提出要求的時間比較，時間上相隔不足12個月。

(d) 上市發行人須通知其擬定的收件人：

- (i) 有關的公司通訊已登載在網站上；
- (ii) 網址；
- (iii) 資料登載在網站上的位置；及
- (iv) 如何擷取有關的公司通訊。

(e) 公司通訊被視為於下列日期(以較後的日期為準)發出：

- (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04A(2A)(d)條所規定的通知送交之日；或
- (ii) 公司通訊首次登載在網站上之日(如在送交上述通知後才將公司通訊登載在網站上)。

- (3) 引用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04A條所載條文而以電子形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的上市發行人，必須：
- (a) 給予該等持有人權利，讓其隨時可在給予上市發行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的情況下，修改其選擇(不論是正面同意或是《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04A(2A)條所述被視為同意的情況)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電子版本的決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在每份此等公司通訊中載列有關通知上市發行人任何此等修改的步驟，並明確向持有人說明：
- (i) 持有人可隨時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電子版本；及
- (ii) 已經選擇(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04A(2A)條被視為已經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的持有人，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有關公司通訊上出現困難，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即獲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及
- (b) 在不影響其證券持有人就此使用任何其他書面通訊形式的權利下，向其證券持有人提供選擇，使其可以電郵方式通知上市發行人，修改其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或使用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的決定，或提出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要求。上市發行人必須向其證券持有人提供可作此用途的電郵地址。

*附註：上市發行人負有全部責任去確保任何建議安排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上市發行人本身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確保上市發行人在任何時候均會遵守該等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上市發行人本身的組織章程文件。*

- (4) 上市發行人引用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04A條所載條文而以在本身網站上登載的形式向其證券持有人提供的所有公司通訊，必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9條適用於該等公司通訊的公布規定。

*附註：上市發行人負有全部責任去確保任何建議安排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上市發行人本身的組織章程(如屬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則包括上文第(1)項所述不比香港法例不時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所訂者寬鬆的標準)，並確保上市發行人在任何時候均會遵守該等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上市發行人本身的組織章程(如屬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則包括上文第(1)項所述不比香港法例不時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所訂者寬鬆的標準)。*

- 16.04B (1) 在上市發行人作出充分安排，確定其證券持有人是否只擬收取英文本或只擬收取中文本，以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並符合上市發行人本身組織章程的情況下，只要上市發行人(按照持有人的選擇)向有關持有人發送英文本或中文本，上市發行人就已符合此等《創業板上市規則》中任何要求上市發行人同時發送、郵寄、派發、發出、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中、英文本的規定。上市發行人確定持有人選擇收取哪種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之安排中，必須給予持有人三項選擇：只收取英文本；只收取中文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本。
- (2) 引用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04B條所載條文而只向其證券持有人發送公司通訊英文本或中文本的上市發行人，必須給予該等持有人權利，讓其隨時可在給予上市發行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的情況下，修改其擬收取的語文版本選擇，即只收取英文本；只收取中文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本。上市發行人必須在每份此等公司通訊中載列有關通知上市發行人任何此等修改的步驟，並明確向持有人說明，不論持有人之前向上市發行人傳遞的選擇決定為何，持有人也可隨時改為選擇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本。

註：在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原則下，本交易所一般會視以下各項為充分安排的例子：

- (1) 上市發行人向其證券持有人發出中、英文本的函件連同已預付郵費的回條（「函件一」），讓持有人可以選擇只收取公司通訊的英文本、中文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本。函件一中清楚說明，若到某一日期（「限期」）尚未收到持有人回覆，上市發行人會有何相應安排（見下文第(3)項）。
- (2) 上市發行人向已選擇收取語言版本的持有人發送其所選擇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
- (3) 若限期或之前沒有收到回覆，將作以下安排（如適用）：
  - (a) 向以下人士發送公司通訊的英文本：(i) 所有海外持有人；(ii) 擁有中文姓名／名稱的自然人以外的所有香港持有人；及
  - (b) 向香港持有人中所有擁有中文姓名／名稱的自然人發送公司通訊的中文本。至於哪些持有人屬香港或海外人士，則由其在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名冊上所示的地址而釐定。
- (4) 在根據上文第(3)項所載安排發送公司通訊時，所發送的公司通訊中，必須附載或於顯眼處印有中、英文本的函件連同已預付郵費的回條（「函件二」），說明若持有人提出要求，可向其提供另一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
- (5) 有關公司通訊的中、英文本內容會以可供查索的格式登載於上市發行人的網站上；另外，該公司通訊的中、英文電子版本須按照第十六章的公佈規定向本交易所呈交。
- (6) 上市發行人設立電話熱線服務或本交易所所接受的其他等同的公眾通訊渠道，讓持有人可以查詢上市發行人建議的安排。
- (7) 函件一及函件二均說明，一如上文第(5)及(6)項所述，有關公司通訊的中、英文本內容將登載於上市發行人的網站上，並將設有電話熱線服務或提供其他等同的公眾通訊渠道。
- (8) 上市發行人向持有人分發函件一時，同時發出公告，說明各項建議安排。

16.04C 新申請人印發上市文件的形式必須包括印刷本。新申請人可在符合法律及其本身組織章程文件的情況下，以唯讀光碟（相關的申請表格須以電子格式一併收載在同一唯讀光碟內）的方式向公眾提供額外文本。

新申請人若以電子格式收載在唯讀光碟的方式提供額外文本，則必須確保：

- (a) 唯讀光碟包括：
  - (i) 一項聲明，確認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的電子格式內容與印刷本內容完全一致；及
  - (ii) 確認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同時備有印刷本，並提供派發地點的地址；及
- (b) 任何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日後的任何修訂能同樣以印刷本及唯讀光碟的方式提供，屆時，新申請人必須同時遵守上文(a)項，只是其中提述「上市文件」及「申請表格」之處則詮釋為增補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或上市文件修訂以及相關申請表格。

### 刊發電子形式招股章程及印刷本申請表格

- 16.04D (1) 若發行人擬倚賴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類別豁免公告」)，在於若干網站內展示電子形式招股章程的情況下，為其股本證券發出印刷本申請表格(「混合媒介要約」)，其必須符合類別豁免公告所載的全部條件。若發行人根據類別豁免公告刊發任何公告，該公告必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7及16.18條刊發。該公告不須經本交易所審批。
- (2) 若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公開提呈發售股本證券，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09(3)條規定的資料須改為下列資料：
- (a) 述明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在並非與關乎該要約的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有關股本證券的印刷本申請表格；
  - (b) 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準投資者可在發行人的網站或創業板網站取覽及下載關乎該要約的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
  - (c) 發行人網站及創業板網站的網址，可在該網站甚麼位置取覽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以及如何取覽該招股章程；
  - (d) 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在指明地點應任何公眾人士要求，供其免費領取；
  - (e) 該等指明地點的詳情；及

附註：「指明地點」指：

- (1) 如屬上市發行人，結算公司的存管處服務櫃檯、招股章程內指明的收款銀行(如有)的指定分行，以及該發行人在香港的認可股份登記員的營業地點。
  - (2) 如屬新申請人，結算公司的存管處服務櫃檯、招股章程內指明的收款銀行(如有)的指定分行，以及負責有關股本證券的上市申請的保薦人的主要營業地點。
- (f) 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在每個派發印刷本申請表格的地點，均將有至少3本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供查閱。

16.05 須由本交易所批准刊發的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在本交易所未確認對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並無進一步意見前，一概不得刊發，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7條及16.18條呈交予創業板網頁刊登。

16.06 本交易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形式或方式刊印任何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以收費公告形式在任何憲報指定報章刊登。

附註：任何發行人可自由於報章刊印已獲本交易所批准刊登的任何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

### 發行期間的正式通告

16.07 在下列情況下，須於上市文件刊發當日，於創業板網頁刊登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09條所載資料的正式通告：

- (1) 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
- (2) 由或代表新申請人配售，其中20%或以上的配售證券直接配售予公眾人士；或
- (3) 由或代表上市發行人配售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其中20%或以上的配售證券直接配售予公眾人士。

16.08 在下列情況下，須在開始買賣前足兩個營業日於創業板網頁刊登載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09條所載資料的正式通告：

- (1) 由或代表新申請人進行不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07(2)條限制的配售；
- (2) 由或代表上市發行人進行不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07(3)條限制的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
- (3) 由或代表新申請人介紹某類證券上市；

- (4) 由或代表上市發行人介紹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上市；或
- (5) 由上市發行人發行不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07條或上文(1)至(4)項所限制的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

16.09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07條或16.08條須於創業板網頁刊登的正式通告，至少必須刊載下列資料：

- (1) 發行人的名稱及註冊或成立國家；
- (2) 申請上市的證券的數目及名稱；
- (3) 公眾人士可索閱上市文件(如有)的地址；

*附註：若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進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04D條所述的混合媒介要約，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04D(2)條取代本條規定。*

- (4) 刊登通告的日期；
- (5) 如屬配售，牽頭經紀及(如適用)任何分銷人的名稱；
- (6) 說明已向本交易所申請批准該類證券上市及買賣；
- (7) 說明該正式通告只為提供參考資料而刊登，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 (8) 如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07條所述的情況，說明有關申請將只根據上市文件予以考慮；
- (9) 預計證券開始買賣的日期；及
- (10) 保薦人的名稱及地址(如適用)。

16.10 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配售及介紹上市的正式通告的標準格式載於附錄十，以供發行人參考。發行人應注意，如招股章程已根據《公司條例》送呈公司註冊處註冊存案，則每份正式通告均須符合該條例第38B條的規定。

16.11 在所有情況下，如於報章上刊登上市文件，則必須附帶說明公眾人士可於一段合理期間(須不短於發售期間)在指定的地址索閱該等上市文件，並須刊發足夠數量的上市文件，以供公眾人士於該期間內在該(等)地址索閱。

16.12 在所有情況下，如須刊登正式通告(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07條或16.08條)，發行人必須刊發足夠數量的上市文件(如有)，以供公眾人士於正式通告刊登日期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如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07條所述的情況，須不短於發售期間，而在其他各種情況下，則不少於14天)內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09(3)條所提及的地址免費索閱。

## 發售、供股及配售的結果

- 16.13 如屬發售以供認購、發售現有證券或公開售股，必須盡速(無論如何於寄發配額通知書或其他有關所有權文件的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於創業板網頁刊登有關發售結果、證券配發基準(包括配發予包銷商(如有)及彼等的聯繫人的證券數量)及(如適用)接納額外申請的基準的公佈。

附註： 1 公佈應載有關於接獲的申請的分佈資料及分配基準。

2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3條及16.15條而言，「聯繫人」一詞的涵義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有關聯繫人的定義相同，惟該條應被解釋為適用於包銷商。

3 若是一類新的並將會上市的證券，該公告應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適用於該類別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如該等資料以前未曾披露)。

- 16.14 如屬以招標方式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必須盡速(無論如何於寄發配額通知書或其他有關所有權文件的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於創業板網頁刊登有關中標價的公佈。

- 16.15 如屬供股，必須盡速(無論如何不遲於寄發配額通知書或其他有關所有權文件的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於創業板網頁刊登有關供股結果(包括配發予包銷商(如有)及彼等的聯繫人的證券數量)及接納額外申請的基準的公佈。

- 16.16 如屬配售(包括首次公開招股中的配售部分)，必須於所配售證券開始買賣之前在創業板網頁刊公佈登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載明詳情的配售結果。

附註： 1 在根據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2)條而授予發行人董事任何一般授權而由上市發行人進行配售證券之情況下，所須作進一步公佈之資料詳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0條。

2 若是一類新的並將會上市的證券，該公告應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適用於該類別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如該等資料以前未曾披露)。



## 於創業板網站上刊登公告

16.17 經上市科確認對任何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的草稿並無進一步意見後，發行人必須將獲批准刊印的版本呈交予本交易所，以便在創業板網站上刊登。提交獲批准版本時必須預留充足時間，使其能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時限內於創業板網站上刊登。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在創業板網站上刊登但並無規定須獲本交易所批准刊印的任何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而言，發行人必須呈交文件的最後版本。就此而言，發行人須依循下述規定：

- (1) (a) 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登的公告或通告，均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創業板的網站上。

*註：須不時留意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的操作時間。*

- (b) 如屬新申請人，必須要確保在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呈交有關公告或通告之前，本交易所已收到每名保薦人的書面確認，指有關公告或通告已經本交易所審批(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有規定有關公告或通告須經本交易所審批)，或有關文件是新申請人必須刊發(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沒有規定有關文件須經本交易所審批)。
- (c) 發行人根據本《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在報章上刊登的所有公告或通告，必須註明有關內容可同時於創業板的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的網站覽閱，並(按登載有關公告或通告之時所知)盡可能提供有關如何在這些網站上尋找有關內容的詳情。
- (d) 凡上市發行人要求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而短暫停牌或停牌已生效，上市發行人須即時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可供即時發表的公告的電子版本，以在創業板網站上登載；在該公告內，上市發行人須說明上市發行人的證券已經短暫停牌或停牌，並簡述短暫停牌或停牌的原因。
- (2) (a) 除屬須根據《公司條例》登記的招股章程外，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必須發出的任何其他公司通訊(包括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任何不須根據《公司條例》登記的上市文件)，均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創業板的網站上。本交易所須於相關公司通訊發送給上市發行人股東或(如屬新申請人)公開派發當日之前收到有關版本。
- (b) 如屬須根據《公司條例》登記的招股章程，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該招股章程及任何申請表格各自的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創業板的網站上。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必須在(如屬上市發行人)向股東派發又或在(如屬新申請人)開始向公眾人士派發這些招股章程及申請表的同時，向本交易所呈交這些招股章程及申請表的上述版本。發行人必須要確保其已經收到公司註冊處的確信，確認有關招股章程已根據《公司條例》登記後，方可向本交易所呈交有關版本；發行人並必須儘速向本交易所呈交信函的副本以作記錄。

- 16.18 (1) 發行人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上的所有電子版本文件，必須不含病毒，檔案中所有文字須屬可作文字搜尋及為可列印文件。向本交易所呈交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上的電子版本文件的每頁格式及內容，必須與發行人所刊發文件(不論是在報章或本身網站上登載、發送給股東又或其他的版本)相應版頁的格式及內容相同。
- (2) 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呈交供登載在創業板網站的文件時，發行人必須從《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七所載的標題名單中挑選所有合適的標題(標題名單亦會登載在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並在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的指定純文字(free-text)欄輸入文件所示的相同標題。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轉授下放權力予上市科執行總監，使其有權在其認為必須或適合的情況下，可批准對附錄十七作出其被認為必須或適合令人滿意的修訂。
- (3) (a) 發行人不得於下列時段在創業板網站上登載公告或通告：
- 正常營業日上午8時30分至正午12時及下午12時30分至下午4時15分期間；及
  - 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不設午市交易時段)上午8時30分至正午12時期間，
- 但下列文件除外：
- (i) [已於2008年3月10日刪除]；
  - (ii) 純粹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7(1)(d)條的規定刊發的公告；
  - (iii) 純粹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2、17.13或31.06條的規定刊發的公告；
  - (iv) 因應本交易所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或第31.05條對發行人的查詢而刊發的公告，惟僅限於發行人只在公告中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2)條或第31.05(2)條的規定提供否定式確認或僅提及先前已刊發的資料者；
  - (v) 因應新聞或傳媒報道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或第31.04(2)條的規定而刊發的公告，惟僅限於發行人只在公告中否認該等新聞或傳媒報道的準確性及／或闡明只有先前已刊發的資料方屬可靠者；及
  - (vi) 與暫停及恢復混合媒介要約(適用於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的公開要約)有關的公告(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04D及29.21B條)。
- (b) 在第16.18(3)(c)條的規限下，若有關文件須同時刊發中、英文本，發行人必須向本交易所同時呈交該文件可供即時發表的中、英文電子版本，以登載在創業板網站上。
- (c)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或年報的中、英文本在呈交本交易所登載於創業板網站時，發行人必須在呈交其中一個語言的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之後，立即再呈交餘下的另一個版本。

- (4) 就刊發及向本交易所呈交文件的格式、時間、程序或其他事項，發行人必須遵守本交易所不時釐定及頒布的有關規定。

註：為登載於創業板網站上而呈交予本交易所的文件，如其內容或格式有任何問題，本交易所概不負責；如發布時間上有任何延誤或內容不能發布，本交易所亦概不負責。發行人負有全部責任去確保其或其代表為登載於創業板網站上而呈交的一切資料準確無誤。

- 16.19 (1) 每名發行人必須自設網站，以在其上登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7條在創業板網站登載的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登載的時間應與發行人在創業板網站上登載有關文件的電子版本的時間相同。在任何情況下：

- (a) 若文件的電子版本是在下午7時後登載在創業板網站，發行人必須在登載後下一個營業日上午8時30分前在其本身的網站上登載有關文件；及
- (b) 若文件的電子版本是在任何其他時間登載在創業板網站，發行人必須在登載後一小時內在其本身的網站上登載有關文件。

註：發行人網站所在的區域(domain)毋須由發行人擁有或直接營運。發行人的網站只要在萬維網上獲分配專用的位置，可以設於第三者區域，另外亦可由第三者代發行人管理。

- (2) 發行人必須確保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其自己網站登載的文件持續登載於網站至少五年(由首次登載日期起計)。發行人的網站須免費讓公眾人士取得此等文件。
- (3)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 其他規定

- 16.20 所有發行人須保存其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刊發每份公告、通告或文件的列印文本，保存時間至少為該項公佈刊發之日起計七年。
- 16.21 在創業板網頁刊登的任何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由刊登之日起計在「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